

淮安市规划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规划设计条件

(淮) 规设 (B2010024) 号

日期: 2010.01.26

同意延期至 2019年12月31日



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规范和技术规定, 如与本设计条件有关要求相抵触, 应及时与我局联系。本设计条件自挂牌出让之日六个月内有效。

序号	规划设计要点	内 容	序号	规划设计条件	内 容	
建设项目名称		包装制品生产	座落位置		和顺路以北、白果路以西	
建设单位名称		淮安经济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地块编号			
1	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5	道 路	合理布置经济便捷的道路系统,并做好消防通道及无障碍设计。	
2	用 地 范 围	四 至	6	管 线	做好管线综合规划,所有管线必须进入地下敷设,实行雨污分流制,污水经无害化处理后与雨水分别排入城市管网。	
		用地面积	7	市政公用设施	根据相关技术规范和生产需要配置必要的功用配套设施,厕所、配电间等附属用房不得独立设置。	
3	建 设 控 制	容 积 率	8	公共设施	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合理布置生产行政办公用房。	
		建 筑 密 度	9	景观要求	应做到整体协调富于特色,重点突出沿白果路立面的设计,建筑外部色彩以浅色为主,应体现现代化企业形象。	
		绿 地 率	10	其他要求	严禁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建 筑 限 高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等辅助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	
		出 入 口 方 位			白果路,且距主道路交叉口距离不得小于50米。	
		停 车			合理解决停车问题,满足生产办公需要。	
机 动 车 (面积或泊位)			严格限制建造单层厂房。			
非 机 动 车 (面积或泊位)						
4	建 筑 退 让	退用地边界	11	主 要 报 审 材 料	设计说明书	一份(含经济技术指标)
		其 他			满足消防、人防、环保等要求。	平立剖面图
备 注	1、设计单位须按本条件进行方案设计,申报一式三份材料报批。 2、图示尺寸与实地尺寸不一致产生的后果由申报单位负责。 3、方案报批时须附与有关单位的用地协议。					总平面图
		保留建筑物。			效果图	规划全貌透视彩色效果图,主要规划建筑局部彩色透视效果图
					管线综合图	1: 500
		其 他			报审的规划设计方案应符合本规划设计条件的各项要求,凡本设计条件未做具体规定的应满足国家、省现行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